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6]1号

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000007226

组织机构代码：74553907-8

地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金兰路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厂长：李尚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5年12月29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排放的锅炉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厂2015年12月29日的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3.3 mg/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排放标准限值。我局监察执法人员于2016年1月18日到你厂现场检查，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情况是：你厂部分车间正常生产，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工艺主要是锅炉废气经麻石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烟囱冒出的烟气时呈灰黑色。2016年1月18日，我局对你厂下发并送达《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限期治理通知书》，限于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整改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2016年1月21日，你公司厂长李尚新到我局依法接受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督性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5）第0023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6年1月18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限期治理通知书》（2016年1月18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6年1月21日）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厂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废气超标排放行为。

你厂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包括废气在内的一切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或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等规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后果。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6日